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37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代 理 人 劉晉宇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宏凱即徐偉然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僅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之行為，顯無本法第7條第1項適用，自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經查，債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因非本院轄區，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